

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

一、变动情况

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，租赁已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，购置相关设备，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。

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，发生了如下变动：

本项目设备 AGV 减少 10 台、减少实验设备阻燃试验箱、体压分布仪、色差仪、全相显微镜各 1 台，减少辅助设备电焊机 1 台，不再对设备、模具进行修补，无相应粉尘颗粒物排放以及无一般固废（收集的粉尘）产生。

项目与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文件相符性分析，见下表 1-1。

表 1-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	项目对照情况
一	性质	
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无变化
二	规模	
1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无变化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无变化
3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三	地点	

1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不涉及
四	生产工艺	
1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(1)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(2)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3)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(4)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2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五	环保措施	
1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
2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3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4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不涉及
5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6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变化

二、评价要素

噪声排放标准：

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类标准，具体标准值见表2-1。

表2-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标准级别	昼间	夜间
3 类	$\leq 65\text{dB(A)}$	$\leq 55\text{dB(A)}$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废水

本项变动后，废水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变动后，废气减少颗粒物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负责设备、物理实验设备有减少，其余各生产设备经隔声减震措施，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变动后，减少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。

5、环境风险

本项目变动后，危废物质、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
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。

四、结论

项目发生变动后，原环评、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，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，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。

总结论：通过以上分析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)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，符合环保验收要求，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附件 1 环评批复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1〕81 第 0223 号

关于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。建设内容：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徐钦华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3743506370312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（常熟）有限

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能源用电,不得设置燃煤炉(窑)。本项目注塑成型、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#排气筒排放;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本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2、表3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,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音设备,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,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,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、该项目实施后,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,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,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按苏环控[97]122号文要求,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及时申请排污

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

（项目代码：2109-320581-89-01-105004）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共印：7份

